

易方达汇裕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1. 易方达汇裕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2年11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汇裕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65号)进行募集。

2. 本基金类型为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五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得少于五年。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自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20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超过2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比例确认的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认购最低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在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内,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对于可能导致的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8.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登记机构一旦确认认购份额,将不再办理撤销。

9.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同上或其他障碍。

11.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登记机构(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2. 本公告仅对易方达汇裕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易方达汇裕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13.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信息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5. 对本基金投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0-85102506)咨询购买事宜。

16.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 风险提示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能取得市场平均业绩水平。

本基金不保本,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存在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五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且本基金不上市交易。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得少于五年。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需要持有至少五年以上,而面临在五年最短持有期间赎回无法确认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基金净值可能发生重大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等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其投资所涉及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除了前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五年最短持有期的特有风险外,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2)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投资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遵循既定投资比例限制无法灵活调整的风险、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风险、投资者投资目标可能无法实现的风险、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等级表述的相关风险;(3)主要投资于基金所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主要投资于基金而面临的被投资基金业绩不达目标影响本基金业绩表现的风险、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长影响投资人资金安排的风险、双重收费风险、投资QDII基金的特定风险、投资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定风险、投资于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和相关政策风险;(4)可能较大比例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所面临的风险;(5)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而面临的香港股票市场及港股通机制带来的风险;(6)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品种而面临的其他额外风险。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税收风险、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一般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属于目标风险策略系列FOF产品中风险相对较高的品种(基金管理人旗下目标风险策略系列FOF产品根据不同风险程度划分为四档,分别为保守、稳健、平衡、积极)。本基金定位为积极的FOF产品,理论上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管理人旗下目标风险策略基金中基金相关风险等级划分及其含义由基金管理人制定,不同基金管理人对于目标风险策略基金中基金的风险等级划分及含义、各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可能有较大差异,基金管理人后续也可能采取其他方法对旗下目标风险策略基金中基金的风险等级及其含义进行设置,投资者应充分关注不同目标风险策略基金中基金的风险等级及其含义、各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谨慎投资。此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与本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等级的表述可能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特别关注销售机构对于本基金的产品风险评价,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及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根据目标风险策略基金中基金的不同风险程度将其划分为四档,分别为保守、稳健、平衡、积极,并根据风险偏好设定权益类资产、非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力争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的风险水平为积极,主要适合风险偏好水平为积极的投资者。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偏好和收入水平谨慎选择合适的基金进行投资。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易方达汇裕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代码:017228)

-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五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得少于五年。
- 基金存续期限
- 不定期
- 基金份额面值
-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基金投资目标
- 遵循既定的资产配置比例并在一定范围内动态调整,精选基金品种,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增值。
- 募集对象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 (2)本基金自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公开发售。在认购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 (4)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 (5)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与相关规定

- 认购方式
-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 认购费率
- 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 1)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实施差别化的优惠认购费率。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实施差别化优惠认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范围。
- 上述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申请金额M(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	0.10%
100万≤M<500万	0.06%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申请金额M(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	1.0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00元/笔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不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使用银行卡直接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

- 认购份额的计算
-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率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 例一:某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将来出现的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通过本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本基金100,000元,认购费率为0.10%,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10%)=99,900.1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900.10=99.90元
认购份额=(99,900.10+50)/1.00=99,950.1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可得到99,950.10份基金份额。
- 例二:某投资人(其他投资者)投资本基金100,000元,认购费率为1.0%,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99,009.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99,009.90+50)/1.00=99,059.9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可得到99,059.90份基金份额。
-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认购的确认
-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
6. 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7.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金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登记机构一旦确认认购份额,将不再办理撤销。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业务办理时间
- 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统一办理。
-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 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 (二)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提供真实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

申请表)(机构版):

(2)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手续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

(4)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含印鉴卡)》;

(5)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交易协议书》;

(6)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7)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

(8)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经办人签章的《调查问卷》、《投资者风险告知函》;

(9)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机构类型是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控制人签章《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机构专业投资者开户需提供的材料,请参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的《机构客户业务操作指南》。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交易等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 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 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5102506

(三) 非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缴款方式

1.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c. 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3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3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2.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款。

3.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 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 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二)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出示投资者本人的指定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4)提供由本人签字的《调查问卷》一份;

(5)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一份;

(6)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5102506

(三) 非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缴款方式

1.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2.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91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c. 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3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3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3.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 (5)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1. 本基金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 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3. 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
传真:(020)38799488
联系人:闵俊杰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联系人:朱萍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三)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中心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暂无。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 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五)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2401、2501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24楼
负责人:聂卫国
电话:020-83338668
传真:020-83338088
经办律师:徐桐桐、李笑

联系人:徐桐桐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Tony Mao 毛贇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马婧
联系人:昌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